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潘敬傛
　　潘建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克達
被　　告　林龔淑滿
　　林建利
　　林玲如
　　林建良
　　林許秀蘭
　　林建亨
　　林建廷
　　林宜靜
　　葉逸豪
　　葉靜欣
　　葉翠真
　　林錦鳳
　　林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（即被告就原告之被繼承人潘皆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67、69-1、70、70-1、70-4、72-3、310地號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